														大隊「偵查 員」職稱七 人,以充實
														科技偵查 能力。
<u> </u>	官	警佐事警」	1	二十九	一、內理務內理務內理務內理務內理務內理務內理務內理務內理務內工數數學與實際。 十十一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	<u>₩</u>	官	警佐警	或正		二十九	一、內理為 理務內理務內理務內 理務內理務內 三、 三、 完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未修正。
技	士		第五職等 或第六職 等至第七 職等	九		技	+	1	- 1	第五職等 或第六職 等至第七 職等	九		:	未修正。
警	務佐	警佐 章		十五		· 警	務佐	警佐警	或正		十五			未修正。
ì!!!	佐	警佐 三警 」	1	+	內三人辦理外事業務。	巡	. 佐	警佐警	或正		+	內三人辦理 外事業務。		未修正。
技	佐	委任	第四職等 至第五職 等	十四	內七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技	佐	委	任	第四職等 至第五職 等	十四	內七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未修正。
警	員	警佐		五十四	內九人辦理 外事業務。	警	員	警	佐		五十四	內九人辦理 外事業務。		未修正。
辨	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 至第五職 等	三十三		辨	事員	委	任	第三職等 至第五職 等	三十三			未修正。
書	記	委任	第一職等 至第三職 等	三十六		書	記	委	任	第一職等 至第三職 等	三十六			未修正。
	主任	薦信	E 第九職等	_			主任	薦	任	第九職等	_			未修正。
人事室	專員	薦信	第八職等 E 至第九職 等	_		事室	專員	薦	任	第八職等 至第九職 等	_			未修正。
	股長	薦任	E 第八職等	=			股長	薦	任	第八職等	=			未修正。

		T		*****	I	1	1	1								
	科員	委任	- 1	第五職等 或第六職 等至第七 職等	十四			科員	委伯薦	- 1	第五職等 或第六職 等至第七 職等	十四				未修正。
	主任	薦	任	第九職等	_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主任	薦	任	第九職等		本職稱之官等 職等暫列。			未修正。
政		薦	任	第八職等 至第九職 等			政	專員	薦	任	第八職等 至第九職 等					未修正。
風室	1	薦	任	第八職等	=		風室	股長	薦	任	第八職等	=				未修正。
	科員		- 1	第五職等 或第六職 等至第七 職等	六			科員	委伯薦	- 1	第五職等 或第六職 等至第七 職等	六				未修正。
	主任	薦	任	第九職等	-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主任	薦	任	第九職等	_	本職稱之官等 職等暫列			未修正。
	專員	薦	任	第八職等 至第九職 等				専員	薦	任	第八職等 至第九職 等	_				未修正。
會		薦	任	第八職等	=		會	股長	薦	任	第八職等	11				未修正。
計	1	委任薦	- 1	第五職等 或第六職 等至第七 職等	十四		計	Į.	委任薦	- 1	第五職等 或第六職 等至第七 職等	十四				未修正。
	辨事員	委	任	第三職等 至第五職 等	Ш			辨事員	委	任	第三職等 至第五職 等	=				未修正。
	書記	委	任	第一職等 至第三職 等	=			書記	委	任	第一職等 至第三職 等	=				未修正。
	1	合		計	<u>四九六</u> (四)			,	合		計	五〇三 (四)		四	+	編制員額合計 修正為四九六 人。

附註:

- 一、 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警察官等者除 外)、官等職等,應適用「壬、各警察 機關學校職務列等表之七」之規定;該 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留任原職稱原官等之課員一人出缺後 改置。
- 用原職稱之雇員出缺後改置。
- 四、警員列警正四階人數由警政主管機關四、警員列警正四階人數由警政主管機關定 定之。但全國警察機關、學校列警正四 階警員總數不得逾其編制員額總數二 分之一。
- 五、本編制表自一百十年七月三日生效。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警察官等者除 外)、官等職等,應適用「壬、各警察機 關學校職務列等表之七」之規定;該職 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編制表所列警務員員額內其中一人,由 二、編制表所列警務員員額內其中二人,由 留任原職稱原官等之課員一人及管制員 一人出缺後改置。
- 三、編制表所列書記員額內其中二人,由留 三、編制表所列書記員額內其中二人,由留 用原職稱之雇員出缺後改置。
 - 之。但全國警察機關、學校列警正四階 警員總數不得逾其編制員額總數二分之
- 一、附註二所 列留用管 制員一人 業已退休 在案,爰 酌作文字 修正。
- 二、依各機關 組織法規 涉及考銓 業務事項 作業要點 第七點規 定,編制 表表末毋 須訂列生 效日期, 但未修正 組織法規 條文,僅 修正編制 表者,得 予訂列, 爰增訂附 註五,本 編制表生 效日期。

臺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7月1日

發文字號:府法制字第1100794847A號

附件:



修正「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編制表」,並自中華民國一 百十年七月三日生效。

附修正「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編制表」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編制表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大隊長	警正或警監			
副大隊長	警正			
隊長	警正		九	1
組長	警正		六	
主任	警正	And the state of t		and the state of t
專員	警正			A second
副隊長		*	(九)	由警正警務員兼任。
警務員	警佐或警正		ニナー	
分隊長	警佐或警正		N	
偵查員	警佐或警正		四十九	
警務佐	警佐或警正		五	
小隊長	警佐或警正		ーニセ	
偵查佐	警佐或警正	entrested	三八一	
辨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 等		The state of the s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 等	四	*
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 等	1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本 室助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_	得列薦任第六職等(係由 本職稱一人與會計室佐理 員職稱一人,合併計給)
會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 等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室佐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	***	
合	end, de manuel de manuel de la	計	六三四(九)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警察官等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壬、各警察機關學校職務列等表之八」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編制表所列書記員額內其中一人,由留用原職稱之雇員出缺後改置。
- 三、本編制表自一百十年七月三日生效。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編制表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	ΙĒ		*	编		制 表	現	行		編		制	ŧ	増員	減額	說 明
職稱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備考	職稱	官	等	職等	員 額		T	增	減	
大隊長	警正警	或監					大隊長	警正警	. 或		_					未修正。
副大隊長	警	Æ			=		副大隊長	警	正		=					未修正。
隊長	警	正			九		隊長	警	正		九					未修正。
組長	· 警	正			六		組長	警	Œ		六					未修正。
主任	警	正			=		主任	警	正		=					未修正。
專員	警	正			Ξ		專員	整	正		Ξ					未修正。
副隊長		***************************************			(九)	由警正警務員 兼任。	副隊長				(九)	由警正警務員兼任。				未修正。
警務員	警佐警	. 或			<u>=+-</u>		警務員	警佑警	.或.		三十四				=	為充實科技負查 能力,減列「警務 員」職稱三人,實置「負查員」職 稱三人,爰員額數 修正為三十一人。
分隊長	警佐警	三或正			ハ		分隊長	警佑警			٨					未修正。
偵查員	警佑警	正或正			四十九		偵查員				-+			<u>-</u>		為能員人職佐隊「二務院」,稱置「為職」,稱職「長債人員」等,職「人稱職佐警職察稱大人,一稱」等,人四職局七隊,人四職局七隊,人四職局七隊,人四職局七隊,人四職局七隊,大四職局七隊,後後後後,

															置,爰員額數修正 為四十九人。
整	務佐	警警	佐或正		<u>五</u>		警;	務佐	警任警	左或正		六		_	為充實科技偵查 能力,減列「警務 佐」職稱一人,改 置「偵查員」職 稱,爰員額數修正 為五人。
小	隊長	警警	佐或正		<u></u> -t		小	隊長	警督	左或正		- <u>=</u> -		四	為充實科技偵查 能力,減列「小隊 長」職稱四人,改 置「偵查員」職 稱,爰員額數修正 為一二七人。
偵	查佐	警警	佐或正		<u>=</u> \-		偵	查佐	警	左或正		三九三		+=	為充實科技偵查 能力,減列「偵查 佐」職稱十二人, 改置「偵查員」職 稱,爰員額數修正 為三八一人。
辨	事員	委	任	第三職 等至第 五職等	=		辨	事員	委	任	第三職 等至第 五職等	=			未修正。
書	記	委	任	第一職 等至第 三職等	四		書	記	委	任	第一職 等至第 三職等	四			未修正。
	主任	薦	任	第七職 等至第 八職等	_	本職稱之官等 職等暫列。		主任	薦	任	第七職 等至第 八職等	_	本職稱之官等 職等暫列。		未修正。
人事室	助理員	委	任	第四職 等至第 五職等		得列薦任第六職等(係由本職稱一人與員職計室佐理員職稱一人,合併計給)。	事室	助理員	委	任	第四職 等至第 五職等		得列薦任第六職等(係由本職稱一人與會計室佐理員職稱一人,合併計給)。		未修正。
會計	主任	薦	任	第七職 等至第 八職等	-	本職稱之官等 職等暫列。	會	主任	薦	任	第七職 等至第 八職等	-	本職稱之官等 職等暫列。		未修正。
室	佐理員	委	任	第四職 等至第 五職等	_		計室	佐理員	委	任	第四職 等至第 五職等	_			未修正。

合	計	<u>六三四</u> (九)		合	計	六二五 (九)		动	라	編制員額合計修 正為六三四人。
附註	E:			附註	:					依各機關組織法
- \	本	編制表所列職稱(列警	察官等者除	- \	本絲	編制表所列職稱(列警署	察官等者除			規涉及考銓業務
	外)、官等職等,應適用	「壬、各警察		外))、官等職等,應適用「	壬、各警察機			事項作業要點第
	機	關學校職務列等表之八	」之規定;該		關与	學校職務列等表之八」	之規定;該職			七點規定,編制表
	職	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務多	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表末毋須訂列生
= \	編	制表所列書記員額其中	一人,由留用	= \	編书	制表所列書記員額其中	一人,由留用			效日期,但未修正
	原	職稱之雇員出缺後改置	•		原耳	職稱之雇員出缺後改置	0			組織法規條文,僅
= \	本統	编制表自一百十年七月、	三日生效。							修正編制表者,得
										予訂列,爰增訂附
										註三,本編制表生
						•				效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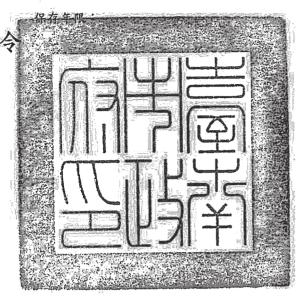
檔 號:

臺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7月1日

發文字號:府法制字第1100795159A號

附件:



修正「臺南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編制表」,並自中華民國一 百十年七月三日生效。

附修正「臺南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編制表」